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1

妇女署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3

儿基会执行局

2018 年第二届常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1

关于费用回收的联合报告

摘要

回顾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第 2013/9 号、第 2017/11 号和第 2017/14 号决定，儿基会执行局第 2013/5 号、第 2017/7 号和第 2017/14 号决定，以及妇女署执行局第 2013/2 号和第 2017/2 号决定，在这些决定中，各执行局指示各机构执行费用回收政策，确保按比例从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供资来源中全额回收费用，并采取奖励措施，增加经常资源供资，本报告载有两项循证提案。

这两项关于间接费用回收的提案旨在：(a) 维持现行统一的费用回收政策和执行局核准的对其他资源捐款一般收取 8% 的统一费用回收率，这一回收率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在适用；或(b) 采取一种基于模块办法(“乐高”模式)的替代统一方法，在选项 A 或 B 中选择一种。这两项提案的前提是：对费用回收进行更新的总体原则是继续采用一种统一办法，最大限度减少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交叉补贴，最大限度为各方案分配经常资源，并保持发展合作系统的高效和具有竞争力。应当注意的是，不管核准哪项间接费用回收提案，从项目中全额回收直接费用都是全部费用回收中必要和重要的第二个组成部分。

在审议今后可能影响统一费用回收方法和回收率的若干战略问题时，可对本文件所载的循证提案进行一并审议。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A/RES/72/279)的执行结果，而该决议涉及的问题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发展服务交付中的人道主义考虑以及需要采用不同费用回收办法的新的商业机遇。在单独或共同审议时，这些因素也可能意味着今后需要对费用回收框架进行一次更广泛的审查，包括对现行费用分类类别进行审查。

目录

章节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费用回收：基础和原则	4
三. 提案一：维持现行统一的费用回收政策.....	5
四. 提案二：采用统一方法使用经常资源(即模块化“乐高”模式).....	8
五. 战略问题	11
六. 总结	12
词汇表	13
附件(可在相应执行局网站上获取)	
一. 循证实际财务信息，2014-2017 年，按机构分列	
二. 循证财务信息，2018-2019 年或 2018-2021 年，按机构分列，基于执行局核准的综合预算 ¹	
三. 循证财务信息总表，2018-2019 年或 2018-2021 年，基于执行局核准的综合预算	

¹ 开发署和妇女署的预测针对的是 2018-2019 年，人口基金和儿基会的预测针对的是 2018-2021 年。

一. 引言

1. 本报告回应了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各机构”)执行局就费用回收问题提出的两套要求。2013年,各执行局(开发署/人口基金第2013/9号决定、儿基会第2013/5号决定和妇女署第2013/2号决定)请各机构提出关于统一费用回收政策的循证提案,视需要作出调整。各执行局承认通过执行费用回收政策在费用调整方面已取得进展,同时指出应取得进一步进展,并鼓励捐款者遵守政策的具体条文。

2. 2017年,各执行局(开发署/人口基金第2017/11号和第2017/14号决定、儿基会第2017/7号及第2017/14号决定和妇女署第2017/2号决定)请各机构继续就费用回收政策与会员国协商,并迟于执行局2018年年度会议提出该提案,供各自的执行局审议。本文件提出两种替代方案以回应各执行局2013年的决定。本文件包括2014-2017年期间与费用回收政策有关的决定执行情况的循证信息以及各机构面临的挑战。本文件还述及可能影响近期费用回收水平且具有战略重要性的问题以及长期间接费用回收办法的传统应用。

二. 费用回收: 基础和原则

3. 费用回收是指组织为确保经常资源不用于补贴由其他资源供资的方案的实施而须遵循的要求。组织要想保持可持续性,就必须回收其所有费用。费用回收办法认识到,不管方案实施规模如何,组织必须履行对于其任务的存在和推进不可或缺的某些职能。因此,必须确保由经常资源为这些职能供资。

4. 本文件中讨论的各机构在定义费用回收办法时所遵守的总体原则包括:(a) 所有四个实体继续采用一种统一办法;(b) 最大限度地将经常资源分配给方案活动;(c) 最大限度减少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交叉补贴;(d) 在总体发展合作背景下继续保持效率和竞争力。

5. 费用回收统一办法可能包括费用回收方法、费用分类和费用回收率的协调统一。现行的费用回收政策全部涵盖这三项。在替代提案中,在方法和费用分类两个方面采用了统一办法,但并未由此衍生出统一的费用回收率。

6. 全额费用回收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费用可被分为**直接费用**,即,直接关联且可追溯到某一方案或项目以及方案/项目受益者所得收益,也可被分为**间接费用**,即,没有直接关联、也不可追溯到某一方案/项目。直接费用是根据方案/项目的供资来源从经常资源或其他资源中收回。与方案/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的实例包括:

- (a) 因开展或支助项目活动而具体产生的差旅费用;
- (b) 为项目雇用的人员和顾问费用;
- (c) 政策咨询服务费用(完全成本核算: 工作人员费用、办公室租金份额、公用设施、通信、用品和办公室安保);

- (d) 处理交易服务费用(金融、行政、采购、人力资源、后勤);
- (e) 方案/项目的设备, 包括信息技术设备, 以及维护、许可证和支助;
- (f) 方案/项目的审计和评价费用。

7. 间接费用与支助发展方案和项目实施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和服务相关, 即, 组织运营费用。间接费用被分配给方案/项目, 并将直接费用的一定比例作为间接费用回收率来回收费用。间接费用被纳入组织的机构预算中; 因此, 间接费用回收模式旨在收回机构预算指定费用。支助组织活动的间接费用实例包括:

- (a) 机构行政管理;
- (b) 机构资源调动;
- (c) 国家办事处、区域或机构管理;
- (d) 机构会计和财务管理人员;
- (e) 总部和单位一级的内部审计职能;
- (f) 机构法律支助;
- (g) 机构人力资源管理。

8. 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强调了两个极其重要的概念, 即指导一切费用回收政策和成为现有及替代提案的基础的概念。这两个概念分别是: (a)经常资源因不附带任何条件而成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 (b)经常资源不应当补贴其他资源。

9. 经常资源的作用包括支助会员国制定和实施用于执行各种战略计划的联合国规范和(或)标准。这与项目执行机构的任务授权形成鲜明对比。

三. 提案一: 维持现行统一的费用回收政策

10. 现行统一的间接费用回收方法是基于四个机构的费用回收方法及其按类型或类别进行分类的做法保持一致的原则。已核准的费用类别² 为:

- (a) 发展活动(由方案和发展实效类别组成);
- (b) 联合国发展协调;
- (c) 管理;
- (d) 特殊目的活动。

² 关于费用类别的定义见词汇表。

11. 现行间接费用回收方法确定以下职能只能由经常资源供资。对于开发署和儿基会而言，这些职能中的一些也可直接由方案/项目供资：³

- (a) 直接有助于取得发展成果的发展实效活动；
- (b) 联合国发展协调：在很大程度上视具体机构情况而定，四个机构不统一；
- (c) 极其重要的跨部门管理职能：⁴ 对任务授权的存在和推进不可或缺；
- (d) 不具可比性的特殊目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视具体机构情况而定，四个机构不统一。

机构预算结余由间接费用回收率涵盖，由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按比例分摊。

12. 在现行费用回收框架内，方案/项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回收没有重复。应当指出的是，各机构在实施直接费用回收时面临着挑战。一些供资伙伴和国家政府执行伙伴不愿意将所有合格的直接费用纳入方案预算。

13. 在开发署/人口基金第 2013/9 号决定、儿基会第 2013/5 号决定和妇女署第 2013/2 号决定中，各执行局核准了一项统一的间接费用回收率计算方法。按照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核准的全额费用回收原则，核可了对其他(非核心)捐款执行统一的 8% 标准费用回收率。

14. 在这些决定中，各执行局还核可：(a) 对专题捐款执行低于 8% 的区别回收率 (7%)；(b) 对政府费用分摊、南南捐款和私营部门捐款执行既有优惠回收率。应当注意的是，区别回收率的综合效应将会影响到总的有效间接费用回收率；有效间接费用回收率将始终低于 8% 的标准回收率，因为这是实行各种不同回收率的最后结果，所有回收率均低于标准的 8%。

各机构有效平均间接费用回收率，2014-2017 年

15. 在 2014-2017 年期间，各机构遵守了其各自执行局就费用回收问题做出的决定。⁵ 下表总结了各机构在四年期内的实际财务执行情况和核准的免除费用回收的数量。有效回收率代表在考虑到区别回收率、既有优惠回收率和每年批准免除的费用回收的影响之后的实际费用回收率。附件 1A 至 1D 提供了各机构费用回收率计算的更多细节。

³ 根据执行局 DP-FPA/2013/1-E/ICEF/2013/8 号文件，第 8 段，“……被归为发展实效的费用是发展活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直接有助于取得发展成果。因此，它们直接由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资助”。

⁴ 关于这一概念的解释见词汇表。

⁵ 对于开发署而言，这包括执行局核准的 1.99 亿美元的过渡措施。

表 1.各机构实际平均间接费用回收率的证据，2014-2017 年

实际平均间接费用回收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4-2017 年 (加权平均值)
开发署(a)	6.1%	6.3%	6.4%	6.1%	6.2%
人口基金	7.07%	7.10%	7.27%	7.33%	7.19%
儿基会	6.3%	6.5%	6.6%	7.5%	6.8%
妇女署	7.12%	7.00%	7.14%	7.25%	7.13%

表 2. 按机构分列的同意免除费用回收的次数，2014-2017 年

免除数量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共计
开发署	24	9	12	6	51
人口基金	4	4	4	7	19
儿基会	1	9	0	2	12
妇女署	1	1	6	5	13

16. 展望未来，下文表 3 说明了针对执行局核准的各机构 2018-2019 年或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实行现行费用回收政策模式可能涉及到经费问题的证据。对于开发署和儿基会而言，它们的名义间接费用回收率分别为 5.9%和 6.6%，低于 8%的标准回收率。而人口基金和妇女署的情况恰好相反：人口基金的名义费用回收率为 11.3%，妇女署为 9.4%。

表 3.	开发署	儿基会	人口基金	妇女署
现行模式下的名义间接费用回收率	5.9%	6.6%	11.3%	9.4%

第一项提案的优缺点

17. 现行政策提供了一个明确的统一框架，实行各执行局核准的标准和差异化间接费用回收率。维持现行费用回收政策不需要任何改变，在政策执行方面也没有增加相关的复杂性。此外，现行政策尊重了统一办法的三项原则，因为它采用了统一的方法、统一的费用分类和统一的标准费用回收率(8%)。不过，第 31 段详细介绍的、与现行费用回收政策相关的挑战将持续存在，因为第二项提案也将面临这些挑战。此外，现行费用回收政策在需要提供一个固定的、受到保护的经常资源基础方面表述得不太明确，第二项提案也存在这个问题。

18. 按现行费用回收模式实行更新后的名义间接费用回收率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与下文所述模块化“乐高”提案相比，该模式可为每个机构的各项活动的方案部分提供最高水平的可用经常资源。此外，下文所讨论的，按现行费用回收模式实行更新后的名义间接费用回收率将使四个机构的交叉补贴总额没有选项 B 那么低，但低于第二项提案中的选项 A。各机构的详细情况，请参阅附件 2A 至 2D，各机构的交叉补贴对财务的影响证据，请参阅附件 3 和表 2A。

四. 提案二：采用统一方法使用经常资源(即模块化“乐高”模式)

19. 根据各执行局的决定，各机构于 2017 年 4 月提出一种概念模式(以下称为选项 A)，以协助各执行局考虑可能对现行费用回收政策作出的调整。选项 A 模式于 2018 年 1 月再次提交各执行局。调整将根据应由经常资源供资的机构预算费用和应通过间接费用回收率向方案/项目收取的机构预算费用的确定情况进行。增加第二个选项(即选项 B)的目的是为了反映所采用的方法考虑到了各机构在业务模式和规模方面的差异。各机构采用选项 A 和选项 B 的详细财务证据对比见附件 2A 至 2D。

20. 该模式可被称为一种积木式或模块化“乐高”方法，各种职能都有详细分类，组织内的最基本活动将按执行局的指导、偏好或决定来确定经常资源的供资顺序。这种模块化的办法便于考虑各种选项，并提供一系列可由经常资源供资的、被视为最低限度的具体基本职能。现行方法的切入点是已经核准的统一费用分类类别，与此不同，替代的模块化办法将统一的具体职能(即乐高模块)作为切入点。然而，第二项提案下没有得出任何统一的回收率。

21. 下文图 1 说明了拟议模块化方法的示意图，概述了每个模块中各项职能的性质，且可适用于选项 A 和选项 B。绿色模块中的职能最小。从绿色到蓝色，经常资源的供资额逐渐增加。不由经常资源供资的模块将由费用回收供资(由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按比例分摊)。下文表 4 介绍的名义间接费用回收率说明了利用经常资源为全部三个模块中各项职能供资的累积效应，受到保护的核心职能的不同美元金额体现了机构业务模式存在的差异。经常资源也继续为各项方案供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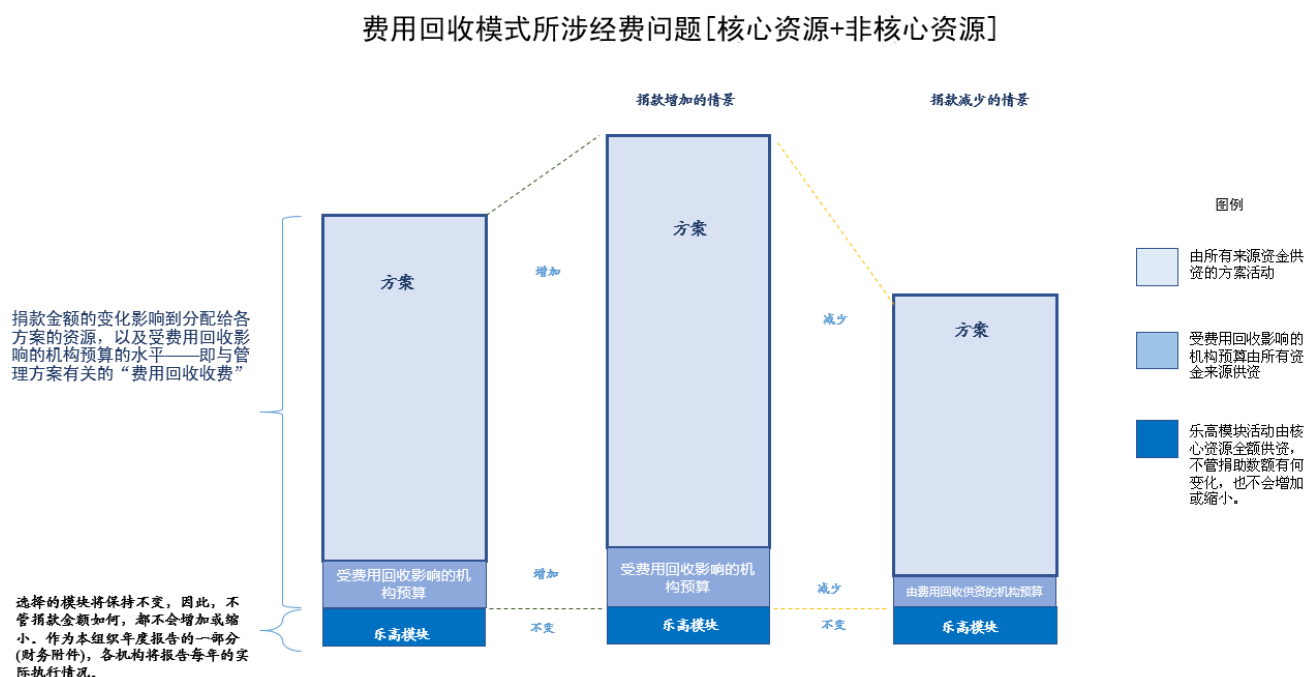
图 1. 拟议的模块化方法

模块	说明
模块 1: 行政领导、国家办事处领导、独立保证	执行办公室、道德操守和监察员
	独立的机构监督和保证 * 内部与外部审计和调查 * 评价
	代表和副代表职位(或国家同等职位)
	对联合国发展协调的支助
模块 2: 指导宣传、资源管理和技术领导	对总部和区域办事处一级管理职能的领导：信托、信息技术、人力资源、伙伴关系和安全管理职能
	对总部和区域办事处一级发展实效职能的领导：技术领导、方案政策和为规范制定职能提供支持

模块 3：将专业标准、规范和质量保证融为一体	剩余发展实职能： * 专业标准和质量保证的融合 * 方案政策咨询职能
------------------------	--

22. 捐款金额变化影响了可分配给方案活动的资源，以及收取的间接费用回收为机构预算提供完全供资的程度。经各执行局共同批准后，最基本的组织活动没有变化，且不受捐款金额波动的影响。下文图 2 对此做了说明，证明如果经常资源增加，分配给方案活动的经常资源就会增加，如果经常资源减少，分配给方案活动的经常资源就会减少，由于各组成部分仍然受到保护，故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

图 2. 费用回收模式所涉经费问题(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



23. 总之，下文表 4 比较了现行政策和第二项提案(选项 A 和 B)对每个机构的财务估计产生的影响。各机构的详细的财务证据见附件 2A 至 2D，包括针对促使选项 A 和选项 B 对各机构产生差异的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基本假设。表 4A 和 4B 对名义间接费用回收率进行了比较，将乐高模块“搭起”以合并由经常资源供资的受保护职能。正如所期望的，受保护模块数量越少，需要补偿的全额间接费用回收率就越高。

表 4. 名义间接费用回收率对财务的估算影响，2018-2019 年或 2018-2021 年

(按机构分列的每种受保护程度的百分比，单位：百万美元)

	开发署	儿基会	人口基金	妇女署
现行模式	5.9%	6.6%	11.3%	9.4%
模块化“乐高”A 合计	5.8%	6.6%	8.9%	8.6%
模块化“乐高”B 合计	7.0%	7.1%	9.5%	9.5%

表 4A-

模块化乐高 A

	开发署	儿基会	人口基金	妇女署
模块 1	7.4%	9.1%	13.3%	16.7%
模块 1+2	6.8%	8.7%	10.6%	12.5%
模块 1+2+3	5.8%	6.6%	8.9%	8.6%

表 4B-

模块化乐高 B

	开发署	儿基会	人口基金	妇女署
模块 1	8.0%	9.4%	13.8%	17%
模块 1+2	7.5%	9.0%	11.1%	12.8%
模块 1+2+3	7.0%	7.1%	9.5%	9.5%

按机构分列的受保护核心职能程度总表

	开发署	儿基会	人口基金	妇女署
现行模式	367 美元	815 美元	345 美元	126 美元

模块化“乐高”A				
模块 1	366 美元	447 美元	289 美元	76 美元
模块 2	69 美元	89 美元	77 美元	28 美元
模块 3	98 美元	439 美元	49 美元	28 美元
共计	533 美元	975 美元	415 美元	132 美元

模块化“乐高”B				
模块 1	308 美元	392 美元	274 美元	74 美元
模块 2	52 美元	89 美元	77 美元	28 美元
模块 3	53 美元	377 美元	46 美元	23 美元
共计	413 美元	858 美元	398 美元	125 美元

第二项提案的优缺点

24. 第二项提案更加详细地介绍了每个机构各项具体职能对经常资源的使用情况。选择的模块仍然不变，不会因自愿捐款金额的变化而增长或缩小。在选项 A 中，模式仍然是统一的方法。不管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为机构供资的相对数量是多少，也不管每个机构在规模和业务模式上有没有差异，由经常资源为各项职能提供保护的程序不变，因为要保护的职能对每个组织都同等重要。然而，选项 A 并未导致可供方案职能使用的经常资源金额比现行政策更高。

25. 就选项 B 而言，虽然它反映了采用模块化乐高积木法，但它与选项 A 不同，选项 A 体现了各机构在规模和业务模式上的差异。选项 B 保留了模块办法的透明度，同时也承认“一刀切”做法行不通。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统一程度降低。然而，假设每个机构都采用名义费用回收率（即不是 8% 的标准费用回收率），选项 B 支持让更多的经常资源流向方案活动，而且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的交叉补贴的估计金额也会低于现行政策或选项 A。应当注意的是，第二项提案下没有得出统一的回收率。

26. 鉴于选项 A 和 B 都背离自 2014 年起实施的现行政策，正如上文所讨论的，值此联合国发展系统正在进行实质性改革之际，值得考虑是否及时实施这一改革。

27. 如果四个机构合到一起，其他资源和经常资源提供的补贴净额（与标准费用回收率相比）为 6900 万美元，在现行模式下，该数字是 1.29 亿美元，如果采用选项 A，是 1.47 亿美元。关于每一项提案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的年化补贴，见附件 3 中表 2A 和 2B 中的财务证据。

五. 战略问题

28. 经常资源（相对于资源总额）所占份额持续下降对前瞻性战略选择和投资产生了不利影响，交付发展成果的能力以及个别机构在质量保证和问责方面的机构能力也受到不利影响。

29. 由于规模经济、任务授权、业务模式和结构方面的差异，在计算多个联合国组织的间接费用回收时可能无法采用单一比率。然而，这未必妨碍确定统一的标准回收率，如果认为在统一的标准回收率低于名义间接费用回收率时，短差额部分将由经常资源供资（或者，就妇女署而言，差额部分也由分摊会费供资）。反过来也成立，即如果统一的标准回收率高于名义间接费用回收率，差额部分将由其他资源供资。

30. 尽管名义间接费用回收率是按计划和预算估计数确定的，但实际执行情况有所不同；预算期内的实际收入与实际费用很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与计划安排的费用不同。

31. 迄今为止，尚未实现全额费用回收，原因有很多，其中包括：

(a) 如上文所述,一些供资伙伴和国家政府执行伙伴不愿意将合格的直接费用纳入方案,致使利用经常资源对非核心活动进行交叉补贴;

(b) 一些供资伙伴和国家政府执行伙伴不愿意按标准的费用回收率付费;

(c) 各自执行局(开发署/人口基金第 2013/9 号决定、儿基会第 2013/5 号决定和妇女署第 2013/2 号决定)还核可:(一)对专题捐款实行低于 8%的差异化回收率;(二)政府费用分摊、南南捐款和私营部门捐款实行既有优惠回收率。此外,一些长期机构协定(包括与联合国合作伙伴在内签订的协定)使个别机构的费用回收率陷入低于标准回收率的困境。差异化回收率的累积效应影响到整体实际间接费用回收率。

所有间接费用回收方法本身都面临以上挑战,不管执行局选择哪个选项,都会继续面临这些挑战。

3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举措正在进行之中。在这一举措完成之前,难以预测对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回收有何影响。在此背景下,对开发署而言,正如附件 2A 所指出的,选项 B 之下的绿色“乐高模块”等同于为所有低收入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常驻代表职位”提供全额供资的财务费用回收,并且为“业务领导”提供一个经常资源的资金池。

33. 发展成果的交付经常遭遇危机和其他人道主义局势,导致无法按标准费用回收率进行费用回收。这种局势的紧急程度可能导致在向合作伙伴收取间接费用时面临额外挑战。

34. 尽管统一费用回收政策的意图是要确保各机构在处理费用回收问题时采用共同办法,但采用不同定价模式可能更适合交付发展成果的新办法,而不是按一个交付比例回收费用。

35. 自各执行局核准以下决定之后,现行费用分类模式自 2010 年起一直在使用:开发署/人口基金第 2009/22 号和第 2010/32 号决定、儿基会第 2010/20 号决定和妇女署第 2011/1 号决定。鉴于已经过去很长时间且各机构的业务模式也发生了变化,故应慎重考虑对费用分类进行审查,以确保仍有对各组织的估计数以及同一组织内部随时间推移而发生的变化的合理比较的基础,并且与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六. 总结

36. 本报告所载的间接费用回收提案均与上文讨论的总体原则保持一致,但每个提案都有各自的优缺点。各机构已按要求提供了每个提案的实际和估计的财务证据。估计的财务证据是按执行局核准的预算进行的估算。应当强调的是,不管核准哪项间接费用回收提案,从方案/项目直接全额回收费用都是全部回收费用的必要和重要组成部分。

词汇表

费用分类类别：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第 2010/32 号决定和儿基会执行局第 2010/20 号决定核准的费用分类类别和定义是：

发展方面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下列与有助于实现有效的发展成果而且对实现这些成果必不可少的方案和发展实效活动相关的费用：

(a) **方案：**可以追踪到方案的具体部分或项目的活动和相关费用，它们有助于交付国家/区域/全球方案文件或其他方案编制安排中所载的发展成果；

(b) **发展实效方面的活动：**实现各组织重点领域方案和项目的目标所需要并具有政策咨询、技术和执行性质的活动的费用。这些投入对于发展成果的交付是必不可少的，并且未列入国家、区域或全球方案文件中的方案具体构成部分或项目。

管理活动：这包括首要职责是促进一个组织的认同、方向和福祉的各项活动及相关费用。其中包括行政领导、代表、对外关系和合作伙伴关系、机构沟通、法律、监督、审计、机构评价、信息技术、财务、行政、安保和人力资源。管理费用分为经常和非经常管理费用。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这包括用于支持协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活动的活动和相关费用。

特殊目的活动：这涵盖以下方面的活动和相关费用：(a) 资本投资；(b) 为联合国其他组织提供服务。

极其重要的跨部门管理职能(按 [DP/FPA/2013/1-E/ICEF/2013/8](#)，第 15 和第 16 段的定义)

“极其重要的跨部门职能的概念与之前费用回收模式中采用的‘固定间接费用’和‘基础结构’的概念类似。具体来讲，要有一定水平的核心资源，以确保为支助任务授权、完整性和资金调动平台提供资源。换言之，费用回收方法考虑到，不论方案执行规模如何，各组织必须执行对其任务授权的存在和推进必不可少的某些职能，因此，必须保证由经常资源为其供资。

现行模式中，极其重要的跨部门职能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们的范围不同，这一点正好与先前模式中的固定间接费用或基础结构相反，因为相较于先前模式中的类似概念，极其重要的跨部门职能的概念的限制性更强。此外，在先前模式中，如今被归为发展实效的费用被列入固定间接费用，新建议的模式则将发展实效排除在费用回收率计算之外。”

有效间接费用回收率：在考虑到区别回收率、既有优惠回收率和每年批准的免除费用的影响后实现的实际费用回收率。

名义间接费用回收率：采用某种具体方法计算的回收率。

标准间接费用回收率：执行局按供资来源核准的比率，作为收取直接费用的百分比。
